# (五)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,涉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惟因訴願人捐贈前 1 (104)年度未向財政部○○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,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訴願人未予回復,認有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,裁處罰鍰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前經本院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訴願決定,以捐贈時間點之認定,將影響訴願人是否負有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義務,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未就訴願人主張之捐贈時點,說明係依何證據認為不可採,遽認系爭捐贈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 5 日,進而以訴願人未予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,有義務違反而予以裁罰,不無理由不備之嫌,爰將原處分撤銷,應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,以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,事證明確,惟核其違反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,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5 月 7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本人〇〇〇為公司之負責人,今年24歲,社會經驗尚淺,公司營運也尚未進入軌道,今因父母親因一場餐會,基於同桌朋友的起哄,提供餐會開銷10000元,而誤觸本法,雖行為不能因不諳法律而為阻卻違法之理由,然『犯意』人乃為違法成立要件之一,父母親決無犯意,此點昭然若揭,今再提出訴願,懇請基於情理考量,能酌減罰鍰金額,體諒年輕人創業維艱之困難,也藉此案,讓本公司爾後行事定更加謹慎小心,如蒙恩准,不勝感激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查本院於106年3月31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61830862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提供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及於106年5月5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61831300號函請其於文到15日內就未提供資料陳述意見,該2函業均合法送達,亦有郵務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。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依法回復上開2函,按其情節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,訴願人仍應受處罰。
- (二)又本件訴願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,於本院請其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時, 未予提供,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,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;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 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及同法第

18條第3項規定: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……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」本院業已審酌訴願人於106年9月6日及同年月20日訴願時主張,其係104年初新設立公司,而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,又本院請其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時,其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及財務處理人員之個人因素等,及系爭捐贈金額僅1萬元,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,爰依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20萬元,並依上開規定酌減至6萬7千元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,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,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;必要時,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、廠商、團體、機關(構)、法人或個人查詢、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;受查核、查詢、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又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6291 號函釋略以,新設立之營利事業,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,故尚未有「累積虧損」發生,至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,自應以其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。
- 二、訴願人未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對疑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提出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,違法事證明確,並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理由中所不爭執,應堪認定。
  - (一)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 萬元,疑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原處分機關根據受贈人所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容,受贈人開立訴願人 105 年 1 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1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訴願人於同年4月28日出具前一年度(即 104年度)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聲明書,爰認定訴願人為系爭捐贈之時間 係於 105 年 1 月 5 日,並依法函請財政部○○國稅局○○分局提供訴願人 104 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,經該分局以 106 年 3 月 20 日○○○○○營所字第 1061850228 號函復 略以:經查訴願人 104 年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。為進一步確認訴願人是否確為 無累積虧損之公司,原處分機關即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於106年3月31日以院台申 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該函 於同年4月5日送達,惟未獲提供資料;又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,於106年 5月5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618313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憑辦,該函於同年5月8日送達,亦未獲回覆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提供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有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。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, 裁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。前經本院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訴願決定,核認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係其代表人之父親○○○於 104 年 11 月受贈人所舉辦之餐會中捐贈等情,似非無據。且訴願答辯書未就訴願人主張之捐贈時間點 說明係依何證據認為不可採,遽認系爭捐贈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 5 日,進而以訴願人負有提 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之義務卻未予提供為由,認有義務違反而予以裁罰,不無理由不 備之嫌,殊嫌速斷。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妥適,爰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  - (二)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372 號函及第 1071830373 號函分別請受贈人及訴願人再次陳述意見,經受贈人陳述意見略謂:「經查○○○先生曾於 104 年 11 月表示贊助 1 萬元,但實際上是 105 年 1 月 5 日親自至競選總部,幫其加油並交付 1 萬元現金予總幹事,表達支持,有指名捐款收據可開受處分人。……並於同年 2 月間選後,將捐款收據以郵寄方式寄給受處分人。……因受處分人未一併出具無累積虧損聲明書,經會計師通知競選總部人員,再由競選總部人員以電話通知○○○。○○□頭告知受處分人無虧損,然相關

之父親○○○先生,將政治獻金 1 萬元之現金,親自帶至斯時受贈人之競選總部,交由該競 選總部之總幹事○○○收受。該筆費用係於 105 年度時始入帳。受處分人於 105 年 2 月底,接 獲受贈人競選總部所郵寄寄發之受贈收據。對於該受贈收據僅有留存處理,並未特別注意該 捐贈日期為何。受處分人法定代表人之父親○○○先生曾因接獲受贈人之競選總部來電通 知,要求提供出具104年度公司無累積虧損聲明書,故於105年4月中下旬以郵寄方式寄回予 受贈人。」矧據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證結果,訴願人及受贈人均表示系爭政治獻金確為 105 年 1 月5日以現金交付,並經受贈人收受入帳,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,即以收 受現金之日為收受日。是以訴願人既確以現金捐贈政治獻金,並經受贈人收受且開立捐贈收 據,自應負有提供前一年度(即104年度)資產負債表等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資料俾供查核之 義務,並無疑義。據此,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930 號裁處書 重為處分,仍依違反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依本法第31條規定予以裁處,於法尚無違誤。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,應注意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者。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 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 定。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本案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 人依法提供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證明文件,訴願人均未予函復,亦未提出相關文件或說明,縱非 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 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本件訴願人對於本院請其提供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 債表資料時,未予提供,違反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前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罰鍰20萬元。 惟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主張之理由,審酌其係 104 年初新設立公司,或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 事,又本院請其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時,其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及財務處理人員之個人 因素等,及系爭捐贈金額僅1萬元,核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,爰依行政罰 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6萬7千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
資料須進行申請才能提供。故於 105 年 4 月下旬始接獲受處分人以郵寄方式寄發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。」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略謂:「受處分人係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由受處分人法定代表人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委員 吳秦雯委員 洪文玲委員 黃武次委員 楊美鈴

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